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雙語部】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學雜費	1. 依入學辦法第三條各項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入學者。				1.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189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914號函辦理。(附件1)
		年級	學費	雜費	合計	
		國小(G1-G6)	25,900	11,630	37,530	
		國中(G7-G9)	26,900	13,810	40,710	
		高中(G10-G12)	40,000	4,510	44,510	
		2. 依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至第5款入學者。 入學學年： 113(含)之後				
		年級	學費	雜費	合計	
		G1-G12	128,500	5,500	134,000	
2	家長會費	100元	具低收身份者免繳。同家長僅收1人(弟妹)。			
3	團體保險費	266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			
4	午餐費	每餐58元	國中部及高中部每餐58元。 由屏東縣政府補助，不向學生收費			
5	實習實驗費	80元	11年級			
6	冷氣使用電費	300元	11年級 (附件2)			
7	冷氣維護費	100元	11年級 (附件2)			
8	戶外教育活動費	6,425元	1. 參加對象：九年級 2. 地點：麗寶樂園、西門町、故宮博物院、鹿港老街 3. 時間：12月7~9日 (一~ 三) 4. 依實際採購決標金額收費			
9	線上成績系統使用費	960元	詳(附件3)			
10	線上測驗系統使用費	480元	詳(附件3)			

附件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112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914號函核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招收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簡稱入學辦法）入學之學生，爰訂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依入學辦法第三條各項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入學者，每學期學雜費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國小(G1-G6)	25,900	11,630	37,530
國中(G7-G9)	26,900	13,810	40,710
高中(G10-G12)	40,000	4,510	44,51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依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入學者，每學期學雜費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合計
G1-G12	128,500	5,500	134,000

- （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前項學雜費，111-112 學年度學雜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入學年度	學費	雜費	合計
111 學年度入學	108,500	5,500	114,000
112 學年度入學	118,500	5,500	124,000

- （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前已在學學生，依原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計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一) 家長會費：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六.二) 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六.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有關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冷氣電費說明

提案說明：

(一) 113 及 114 學年度高中部因在大仁校區辦學，專科教室與國中部共同使用，僅每學期向高中生收費定額 300 元，用以支付大仁科大冷氣電費。兩學年收費總和均小於實際電費付款金額。

(二) 115 學年度因僅第一期校舍完工，高中部使用國中部大樓為授課地點，緊鄰第 2 期工程 H 棟圖書館大樓及 G 棟高中部大樓，為能維護授課品質，本校教室玻璃經承攬廠商豐譽營造優化，均提升為雙層隔音玻璃。

(三) 為免第 2 期工程施工噪音影響學生學習，國中部大樓冷氣擬暫不管制，向高中部學生收費比照 113-11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每位學生 300 元。

附件3

雙語部線上成績系統使用費 (雙語部提供)

提案說明：

- (一) 雙語部課程及評分標採美制，與國內系統無法完整對接，故本校雙語部自設校起向國外採購 Gradelink 供雙語部師生及家長使用，因學校規模尚小，廠商收費 1,500 美金/年，適用 50 人以下，即每人每學年收費 30 美金，匯率暫以 32 估計，115 學年每位學生擬收費 960 元，如於學期中轉入，依月份遞減收費，即每月減收 80 元。
- (二) 113 學年度因初設校，費用由學校負擔。因使用良好，故 115 學年繼續訂購使用。
- (三) 設定費及轉帳匯款手續費、服務費以及匯率波動費用由學校經費負擔，學生僅需繳納每人平均帳號使用費。

雙語部標準化評量線上測驗(NWEA-MAP)系統使用費

提案說明：

- (一) 雙語部課程採美國加州共同課綱，國內並無出版社提供相關資源以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故擬比照其他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採購 NWEA 公司所開發 MAP(Measures of Academic Progress)標準化評量測驗。因學校規模尚小，廠商收費 1,500 美金/年，適用 100 人以下，即每人每學年收費 15 美金，匯率暫以 32 估計，115 學年每位學生擬收費 480 元，如於下學期轉入，減半收取 240 元。(本系統並費每日使用，一學年最多使用 4 次，故無依使用月份遞減收費機制)
- (二) 113 學年度因初設校，費用由學校負擔。因使用良好，故 115 學年繼續訂購使用。
- (三) 設定費及轉帳匯款手續費、服務費以及匯率波動費用由學校經費負擔，學生僅需繳納每人平均帳號使用費。